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9〕31号

关于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全面总结我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经验，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业务交流，根据全国律协《关于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律发通〔2019〕12号）要求，省律协拟面向全省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由我省律师代理或参与代理的国际经济合作、国际贸易、跨境投资、金融与资本市场、能源与基础设施、海商海事、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、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、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涉外领域的典型案例，以及易发多发、具有业务指导意义的涉外典型案例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内容要求

紧紧围绕涉外法律服务中的热点、难点等选取案例，在基本案情、案件审理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和办结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阐释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，做到事实准确，说理清晰，表述规范，不得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，不得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，不得披露、散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二）结构要求

主要包括案情简介、法律分析和案例点评三部分内容（详见附件2《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》）。报送的案例要求具有典型性，案情简介要有案件背景、案件结果等要素，法律分析要有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等要素，案例点评要有案例分析、建议或意见等要素。

（三）文字要求

案例标题：使用小二号宋体加粗，段后距设为0.5行。正文：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加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“（一）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，序号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正文使用三号仿宋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为30磅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请各市律协负责本市参评案例的选报工作，并于4月19日

前通过电子邮件（含附件 1、2）报送省律协。广州、深圳各报送不少于 10 个案例；佛山、东莞、珠海、中山、江门、惠州、肇庆原则上报送不少于 2 个案例。

三、评选优秀

（一）省律协将组织对各市律协申报的案例进行审核初评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秀案例上报全国律协；

（二）省律协将优秀的案例编印《广东省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汇编》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案例编选、结集出版是培养高素质涉外律师领军人才，增强涉外律师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性工作。请各市律协在组织优秀案例征集评选工作中，注重创新方式方法，通过网络新媒体等各种载体平台广泛征集案例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向省律协推荐报送具有典型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案例。

附件：1. 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

2. 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：陈艺妤，电话：020-66826953，邮箱：
gatwsb@gdla.org.cn）

附件 1

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推荐汇总表

市律师协会（盖章）

序号	案例题目	案例类别	办案人姓名	律师事务所	电话	邮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...						

备注：案例类别请选填一项（国际经济合作、国际贸易、跨境投资、金融与资本市场、能源与基础设施、海商海事、跨国犯罪与追逃追赃、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、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或其它）

附件 2

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

报送单位（所在市律协）：

案例标题：

办案时间： 年 月 - 年 月

办案单位（律师所）：

办 案 人：

[案情简介]（500 字）

[法律分析]（1000 字）

[案例点评]（500 字）

抄送：梁震副厅长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，
港澳台和外事工作委员会、国际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、
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
